

司法重点、难点汇编《刑法学》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9\\_87\\_8D\\_E7\\_c36\\_510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7_8D_E7_c36_51069.htm) 司法考试冲刺阶段重点

、难点汇编《刑法学》辅导：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  
共犯的分类标准：国外刑法通常按分工进行分类，分为正犯（实行犯）、教唆犯、帮助犯。我国刑法主要按共犯作用进行的分类，适当考虑了分工。按此标准将共犯成为四类。

一、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。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主犯包括两种人：1.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就是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人；2. 其他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，包括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和主要的实行犯。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。主犯的刑事责任，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

二、从犯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根据刑法的规定，从犯有两种人：1. 次要的实行犯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犯罪分子。2. 帮助犯。在共同犯罪中他们没有参与犯罪的实行，但对于参加其他共同犯罪的实行人起着帮助的辅助作用。从犯的刑事责任：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如，在财产犯罪中，抢劫、盗窃

、抢夺这类犯罪中，主犯对成员组织指挥的，是对他组织的全部数额负刑事责任。注意财产犯罪当中主犯与从犯犯罪数额的认定和量刑幅度的确定。

三、胁从犯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，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四、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教唆犯的成立有两方面的要件：1.有唆使他人犯罪的故意。2.有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。注意：1.教唆的内容应当是特定的；教唆的必须是犯罪的行为。2.教唆对象也应当是特定对象，教唆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，是间接正犯，不能成立教唆犯。3.教唆对象通常是本无该犯罪故意的人，但强化他人犯罪意志的行为也可能构成教唆犯。4.教唆的教唆（间接教唆）应当按照教唆犯处罚。如，甲找乙把被害人杀掉。教唆犯的刑事责任：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，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。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，对于教唆犯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1.一般原则：对于教唆犯，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。如果起主要作用的，按主犯处罚；如果起次要作用的，按照从犯处罚。教唆犯一般起主要作用，应按主犯处罚。

2.教唆未遂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，对于教唆犯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没有犯所教唆的罪，通常是指被教唆人没有着手实行所教唆的犯罪行为。

3.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如果行为人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，并且该人又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教唆者是间接实行犯，不是教唆犯。对教唆者不应适用从重处罚的规定。教唆犯的罪名。教唆犯虽然有独立的犯罪性，但是它不是一个罪名。对于教唆犯，应当按照其所教唆

的犯罪定罪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